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59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线下会场设置于天力复合一楼 106 会议室，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10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6	天力复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天力复合一楼 1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3.01	非独立董事樊科社	√
3.02	非独立董事顾亮	√
3.03	非独立董事潘海宏	√
3.04	非独立董事孙昊	√
3.05	非独立董事唐昊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4.01	独立董事张禾	√
4.02	独立董事王小林	√
4.03	独立董事杨广洪	√

（一）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议案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至 2025-089）。

（三）议案 3 及议案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议案 4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

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3和议案4为累计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10、3.00、4.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天力复合一楼1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祁志浩 联系电话：029-86968315 联系邮箱：zhbgs@c-tlc.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如适用） （需逐项表决，候选人人数大于应选人数的，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为等额选举）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3.01	非独立董事樊科社			
3.02	非独立董事顾亮			
3.03	非独立董事潘海宏			
3.04	非独立董事孙昊			
3.05	非独立董事唐昊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张禾			
4.02	独立董事王小林			
4.03	独立董事杨广洪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